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0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王乙樺

劉祐鳴

複代理人 鍾霈文

被告 盧梓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097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2,430元由被告負擔784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71,0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賴毓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10日18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自桃園市新屋區台61線56.5公里處產業道路駛向台61線，因未依號誌行駛，致與適時由訴外人賴毓章駕駛、沿台61線往觀音方向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20,229元（工資：29,500元、烤漆：16,000元、零件：174,729元），原告依約給付賠償金額後，依法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0,2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行車紀錄器在撞擊前即故障，致系爭事故無法鑑

01 定，伊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被告應負之肇事責任及賠償金額
04 外，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
05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訴外人賴毓
06 章行車執照、桃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修護估價
07 單、統一發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意險汽
08 車保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車損照片27幀等件
09 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5頁、64至77頁），復經本院依職
10 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交通事故調查卷
11 宗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2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
13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肇事
14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被告及訴外
15 人賴毓章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
16 照片22幀等件核閱無誤（見本卷第21至36頁），且為被告
17 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部分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8 (二) 原告另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應負擔修理費220,22
19 9元等情，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
20 者厥為：1、訴外人賴毓章及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之過失
21 比例各若干？2、被告應賠償原告金額若干？茲析述如下
22 ：

23 1、被告及訴外人賴毓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各應負擔5成過失
24 責任：

25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2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27 3項。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28 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29 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3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
31 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

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經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當時我行駛產業道路直行要往台15線到肇事路口時，我向是綠燈，後來我往直行，與對方發生碰撞時是黃燈，對方從台61線新豐往新屋方向直行過來，我不知道對方的燈號。我駕駛車輛的右側車門與對方所駕駛車輛的左前保險桿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核與訴外人賴毓章於警詢所述：「該路口有紅綠燈號誌，我向是綠燈。該路段標誌、標線清楚。速限是40公里。…我所駕駛車輛的左前保險桿與對方所駕駛車輛的右側車門發生碰撞…」等語不符（見本院卷第28頁），可知二人所述之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系爭車輛及A車行向之燈號皆為綠燈等情，至少一人所述應屬不實，蓋殊無可能系爭車輛與A車進入上開路口時，兩車之行向燈號同為綠燈之理。而僅憑警卷資料，無法得知上開二人駕車當時之行向號誌，是雖二人均表示渠等當時行向皆為綠燈等語，然無從憑此據以認定上開二人之中有人闖越紅燈之事實，此外，兩造均無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開2人中有何人未依號誌前行之情事，自難認上開2人有何未依號誌前行之違規行為。又依現場照片所示，系爭事故發生前天色昏暗，路上號誌之紅綠燈、車燈及反光燈均明顯可見等情，有現場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2頁），堪可推認A車及系爭車輛之車燈於該路段亦應至為明顯，衡情倘二人均有注意車前狀況，應可提前閃避對方車輛；而依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然訴外人賴毓章與被告駕駛車輛於接近系爭事故發生之路口處前，竟均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措施，乃致發生系爭事故，堪認系爭事故係肇因被告及訴外人賴毓章駕車未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01 採取必要措施所致，其行為均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損
02 害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負擔侵權行
03 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4 2、被告應賠償原告 71,097 元：

05 (1)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6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7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8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
09 本件被告因其過失行為致原告承保車輛受有損害，業經認
10 定如前，被告自應就該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另原告於本
11 件事務發生後，已依約給付被保險人賴毓章 220,229 元等
12 情，有桃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修護估價單、統
13 一發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任意險汽車保險
14 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8 及
15 15 頁），故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承保車輛因本件事
16 故所受之損害，洵屬有據。

17 (2)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8 之價額，為民法第 196 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9 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
20 為限，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
21 照。查本件原告承保車輛之修理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
22 舊零件，則原告以桃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修護
23 估價單及統一發票所示之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
24 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折舊方式依行政院所頒布「
25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
26 車之耐用年數為 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 369
27 ，其最後 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8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分之 9。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29 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30 遞減法則者，以 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 1 年者
31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1 月

者，以月計。查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係104年10月出廠，有訴外人賴毓章之行車執照可稽（見本院卷第7頁），因本件車禍所生修理費用中工資29,500元、烤漆16,000元、零件174,729元，有桃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修護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13頁），其出廠日至事故發生之106年1月10日止，折舊年數為1年4月，依前開計算扣除零件折舊額後，零件費用為96,693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加計工資29,500元、烤漆16,000元，原告承保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即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為142,193元（計算式：96,693元 + 29,500元 + 16,000元 = 142,193元）。

（3）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固有前述未充分注意號製並隨時採取必要措施之過失，惟訴外人賴毓章當時駕駛系爭車輛亦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亦有過失，是依前開說明，本件即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前揭肇事情節，認被告及訴外人賴毓章之過失行為均同為肇事因素，認被告及訴外人賴毓章各應負擔5成過失責任，始為允當。據此，本件原告所得代為請求之金額，應為71,097元（計算式：142,193元 × 0.5 = 71,0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起訴狀係於107年10月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應於107年10月14日發生效力。從而，本件原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107年10月15日，應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0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薛巧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鄭履任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
03	第1年折舊值	$174,729 \times 0.369 = 64,475$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4,729 - 64,475 = 110,254$
05	第2年折舊值	$110,254 \times 0.369 \times (4/12) = 13,561$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0,254 - 13,561 = 96,693$